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規劃「老農退休機制」並將「老農津貼」制度化，以保障老年農民退休生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18)

楊委員就規劃「老農退休機制」並將「老農津貼」制度化，以保障老年農民退休生活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按臺灣農業發展奠定國家經濟穩固基礎，政府鑑於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沒有老年給付項目，為照顧長期為農業貢獻之老年農民晚年生活，自 84 年 6 月開辦老農津貼，對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所定申領資格之老年農民每月發給老農津貼，對老年農民生活照顧確實有很大的幫助。
- 二、未來將俟機通盤檢討我國年金制度，並使老農津貼朝制度化方向規劃，俾能完備老年農民經濟生活保障制度。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彰化、臺南、南投等地發生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豬隻及候鳥相關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67)

翁委員就彰化、臺南、南投等地發生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豬隻及候鳥相關管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我國自 87 年即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監測規範及流行病學原則建立主動監測體系，對候鳥及豬隻等易感動物進行監測，每年平均分別監測 3,000 件及 1,500 件以上樣材，迄今均未檢出 H5N1 及高病原性 H5N2 禽流感病毒，且其中豬隻未檢出 H5 或 H7 亞型之家禽流感病毒，爰尚無豬禽間相互傳染之跡象，本(101)年度已檢測候鳥 1,742 件，豬 45 件，目前持續加強監測，並對可疑病例採取即時之必要處置。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星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77)

黃委員所詢台星關係事，茲復如次：

- 一、外交部秉持「尊嚴、自主、務實、靈活」原則執行「活路外交」，除讓我外交工作回歸常軌、專業及透明外，並善用各項實力及優勢與世界接軌，確保我國家地位及尊嚴，迄已獲致多項具體成果，如：有效鞏固並深化我與 23 個邦交國關係、加強與美日及歐盟互信、獲 126 國家